

# 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土壤质量标委会函字〔2025〕15号

## 关于公开征集《土壤质量 农业利用盐碱地土壤分类 分级》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由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国家标准项目《土壤质量 农业利用盐碱地土壤分类分级》获批立项。为广泛吸收各领域相关方参与本国家标准制定工作，提高标准编制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并达成共识，尽快完成本标准制定任务，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本国家标准项目的起草单位，组建起草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要求

1. 起草单位应为行业内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独立法人单位，在盐碱地生产实践或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承担过盐碱地相关国家级科研类项目的单位；

2. 起草单位能够为标准制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其他必要支持，所推荐起草专家具有丰富的土壤学和盐碱地相关知识背景和实践经验，能够充分参与该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各项技术座谈会、讨论会等活动。

3. 起草单位具有制定土壤改良、检测等相关行业或国家标准的经历

和业绩。起草专家应熟悉标准化知识，掌握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按时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确保标准的规范性、适用性和先进性。

## 二、起草单位组建

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根据前期参与情况和报名情况，结合报名单位和起草人的资质和专长，遴选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人员组建起草组，积极推进标准起草工作。

## 三、材料报送要求

请有意向报名参加本国家标准起草的单位填写《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见附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将报名表电子版（WORD）和盖章扫描件（PDF）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联系人邮箱，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 四、联系方式

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陈美军

联系电话：025-86881513

联系邮箱：mjchen@issas.ac.cn

附：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 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标准名称	《土壤质量 农业利用盐碱地土壤分类分级》国家标准		
申 请 理 由	(简述单位业绩、行业影响力、技术实力、标准化工作基础；对制修订标准的意见、建议等)		
<p>我单位申请作为上述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并推荐 <u>XXX</u> 同志作为标准起草人，对标准起草工作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承担应尽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姓 名		职务/职称	
电 话		手机	
单位地址			
邮 箱			

注：盖章版发至邮箱：mjchen@issas.ac.cn